

阳城县1440吨生物质固体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阳城县华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440吨生物质固体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1年8月17日 - 2021年8月23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356-4820166

通讯地址：阳城县凤城镇八甲口商业街1号

邮编：048100

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2021年8月17日

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

要素	内容	排放口(编号、名称)/污染源	污染物项目	环境保护措施	执行标准
大气环境	破碎及成型过程产生粉尘（G1）		粉尘（有组织）	全封闭集气罩+脉冲式布袋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，集气效率99%，除尘效率99.9%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
			粉尘（无组织）	厂房全封闭，地面硬化并定期洒水，抑尘效率99%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
	生物质热风炉（G2）		SO ₂	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除尘沙克龙+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，除尘效率99.5%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达标排放。本项目废气治理后，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	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晋政办发〔2019〕39号文中标准
			NO _x		
			颗粒物		
	车辆运输（G3）		粉尘（无组织）	箱式车辆运输；对车辆限载、限速；厂区地面、道路全部进行硬化，并定时洒水，抑尘效率70%	/
地表水环境	生活污水（W1）		SS、CODCr、BOD5、NH ₃ -N	全部排入厂区旱厕，定期由附近农户进行清掏处理，不外排	/
声环境	N1 木片机		噪声	选低噪设备，置于室内，减震基础	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
	N2 粉碎机		噪声		
	N3 烘干机		噪声		
	N4 皮带机		噪声		
	N5 风机		噪声		

电磁辐射	/	/	/	/
固体废物	边角料 (S1)	边角料	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	回用，不外排
	除尘器 (S2)	除尘灰	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	回用，不外排
	设备检修 (S3)	废机油	危废暂存间 (15m ²) 暂存后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	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
	设备检修 (S4)	废棉纱		
	办公生活 (S5)	生活垃圾	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	合理处置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	/			
生态保护措施	/			
环境风险防范措施	/			
其他环境管理要求	1.规范排污口设计和标志； 2.建立主要环保设备档案，保证其开工率和达到设计指标要求。			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2519.html>